

为简化《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执行程序，内地税务主管当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经协商，通过 2016 年 3 月 16 日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换函，对在内地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证明书一事达成一致，现公告如下：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有关香港居民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安排》待遇条件，则原适用于该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其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

根据换函规定，以上安排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执行，2016 年 4 月 15 日以前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证明书也按照以上安排执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311

